

广东省东莞市律师协会

关于举办“礼赞新中国 唱响新时代”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文艺汇演活动暨东莞市律师协会第二届歌唱比赛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各位律师：

为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丰富律师文化生活，充分展现东莞律师的新风采与新面貌，东莞市司法局、东莞市律师协会拟举办“礼赞新中国 唱响新时代”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文艺汇演活动暨东莞市律师协会第二届歌唱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以“礼赞新中国 唱响新时代”为主题，以歌唱比赛与其他精选文艺节目相结合的方式，举办一场文艺汇演活动暨东莞市律师协会第二届歌唱比赛，为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献礼。

二、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东莞市司法局、东莞市律师协会

承办单位：东莞市律师协会文化建设委员会

三、参赛对象

各律师事务所律师、实习人员。

四、活动时间、地点

(一) 时间: 初赛初定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举行, 决赛初定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举行。如有变动, 另行通知。

(二) 地点: 根据报名情况确定, 另行通知。

五、参赛事项及要求

(一) 参赛方式

可以个人或组合唱的方式报名参赛, 组合唱人数不得超过 8 人。

(二) 比赛要求

1. 参赛曲目应当健康向上, 融思想性和艺术性为一体, 建议以歌颂祖国、赞美家乡以及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建设类等题材为主。

2. 唱法不限 (美声、民族、通俗、原生态及各类戏曲唱法均可), 每人只限报一首歌曲, 参赛方式为独唱或组合方式, 参赛曲目限时 4 分钟内。

3. 伴奏形式一律为伴奏音乐 mp3 格式, 伴奏音乐由选手自备, 提前 3 天发送至本会秘书处。

4. 参赛选手不限年龄、性别, 凡东莞市执业律师及实习人员均可报名参加。

5. 参赛选手必须根据赛程安排按时参加各个阶段的比赛, 迟到、缺席者视为自动弃权, 取消比赛资格。

6. 参赛服装及化妆由参赛选手自行准备。

7.可以用歌伴舞形式演唱，只对演唱的歌曲评分。

8.初赛以抽签的形式确定演唱顺序，具体抽签时间及比赛地点待报名完成后另行通知。

9.决赛曲目由选手从歌唱比赛筹备组指定的歌曲库中选择，决赛演唱顺序根据筹备组的要求确定，决赛歌曲库及具体演唱顺序另行通知。

六、奖项设置

1.奖项数量：决赛拟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6名、优秀奖10名。

2.奖励形式：大赛组委会将为获奖选手颁发获奖证书，并通过本会官网公布比赛结果。

七、报名要求

报名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至9月16日。请各律师事务所认真组织本所具有相关艺术特长的律师及实习人员踊跃报名，并于2019年9月16日前扫描下方二维码通过电子报名平台填报参赛回执。



秘书处联系人：袁淑仪，联系电话：22459905，传真：
22508201，E—MAIL：515240956@qq.com。

